

证券代码：831533

证券简称：绩优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子公司加洲机械火灾事件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加洲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传票(案号(2017)沪 0113 民初 15972 号)，涉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讼一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7 年 08 月 09 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宝山区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上海加洲机械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周礼桢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涛律师，北京同一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上海加洲机械有限公司系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上海诺溪实业有限公司（被告 1）、刘道强（被告 2）、解放军 91***部队（被告 3）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袁军（上海诺溪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）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
- 4. 其他信息：

(三)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

4. 其他信息：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2016年8月，原告上海加洲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1上海诺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，约定，由原告向被告1承租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188弄院内厂房（以下简称“原告仓库”，租赁面积为500平，租期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）。原告仓库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系被告3解放军91***部队所有。

2017年4月14日晚，由于被告1管理不作为，致使被告2驾驶满载危险品的油罐车进入仓储区并停靠于原告仓库旁，后被告2私自加油操作失误导致火灾并引燃原告仓库。火灾造成原告仓库内部设施及仓储物全部烧毁，原告货品、设施损失等各项损失经公估价值合计人民币26,671,225.42元。

2017年6月7日，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，认定：起火原因为被告2私自加油操作不当引燃周边可燃物并扩大成灾；火灾造成原告仓库内全部货品烧毁。

原告上海加洲机械有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开庭传票，将于2017年12月27日开庭审理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

1、请求认定三被告应对火灾事故承担责任、并确认责任比例。

2、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火灾损失等各项损失暂计人民币26,671,225.42元。

2、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公估费及公证费。

(六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不适用。

(七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不适用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，在财务上已对本次诉讼涉及财务进行了谨慎处理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